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长益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远方长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	是	1,080,000	2018年8月31日	2020年03月0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13%	补充质押
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	是	720,000	2018年8月31日	2020年04月10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42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800,000	-	-	-	3.5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远方长益持有公司 50,767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6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,691,890 股。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远方长益累计质押股数 17,649,9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4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远方长益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远方长益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